

股票简称:美克股份 股票代码:600337 编号:临2009-023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公司债券所通过的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明确如下:

- 1、本次公司债券的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名称为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 2、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3、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4、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8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5、本次公司债券形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6、本次公司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7、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及确定过程: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不超过同期国债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利率水平。
- 8、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间每满一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利息自起息日起每满一年支付一次,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到期日(即兑付日)、付息日及支付方式等具体支付安排,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发行情况具体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私人信托制造有限公司以各自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公司聘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的跟踪评级,并在其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发行具体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本次公司债券回售和赎回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的回售和赎回安排,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和设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回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外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实行一次发行,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安排: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北亚 编号:临2009-011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09年6月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6月8日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成员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在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若公司年度经营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未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三)会议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9:00时;

(四)会议地点:龙海世纪大酒店12楼会议室(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88号);

(五)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注: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09年6月25日(星期一)9: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嘉利大厦23层);

联系人:董文强;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安济隆先生;

电话:0451-84878661 传真:0451-8487866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大会决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4. 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二种意见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二项以上则视为无效投票;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3. 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09年6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9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9年6月8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王桂森先生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谷望江女士、王爱先先生、石林先生、史建中先生、赵蔚刚先生、汤云为先生、刘素英女士、郑娟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汤云为先生、刘素英女士、郑娟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素英女士,目前尚未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届时应按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董事换届选举。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我们已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8日

长,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顾问等职。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中国会计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汤云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刘素英女士,194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副处长、处长,农林文教科处长、行政防办处长、新闻通讯审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等职,2004年7月退休,目前无其他任职。刘素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郑娟娟女士,1946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检察院经济检察处处长、反贪局局长、副检察长等职,2005年2月退休。现任山东省预防行业协会有关管理科科长,山东省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联合会名誉会长,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质量协会常务理事等职。郑娟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0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6月1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9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李保庆先生、王景涛先生符合《公司章程》履行职务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李保庆先生、王景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次选举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6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谷望江女士,1947年12月生,曾用名江江,中国香港籍,大学学历。现任香港多来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Informatk Resources Limited董事,山东海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邯郸富江钢铁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邯郸富江炼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照大地伊泰钢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照大地金属材料加工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照大地彩板有限公司董事长,Young Spring Limited 董事等职,目前为本公司董事长。谷望江女士间接持有公司3895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谷望江女士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王爱先先生,1946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石林先生,1946年2月生,中国香港籍,大学学历,现任香港多来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Rich River Investments Ltd.董事,北京中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富江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日照大地伊泰新建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日照大地金属材料加工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日照大地彩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123万股股份,石林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史建中先生,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北京中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港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间接持有公司328万股股份,史建中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赵蔚刚女士,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济南市历城区物资局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分管副科长等职,现已离岗。赵蔚刚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汤云为先生,1944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保庆先生,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财金中心副经理,现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李保庆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王景涛先生,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济南市历城区经济贸易局综合办公室主任科员,主任。现任济南市历城区经济贸易局公务员科科长(非公务员),王景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1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职工代表大会于2009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需要重新推选,经会议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选举孙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敬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孙敬女士简历如下: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统计师。曾任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销售部副经理助理,现任销售部副经理。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孙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14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扣除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3日召开的

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09-10刊登在200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发放对象:截止2009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式为:以2008年末总股本367,814,821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2,528,519.57元,其中派发2007年结余可分配利润33,928,040.59元,派发2008年当年可分配利润28,600,478.98元。实施分配后,公司将结余可分配利润为580,304,887.26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登记结算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53元。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证券代码:000751 公告编号:2009-01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5月27日,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前十天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6月8日上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健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原规定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原规定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原规定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二)公司未发生未出现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修改章程》

如上述条款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如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的,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四)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年审计费55万元。(2008年审计费也为55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方董事许健、牛井坤、王明辉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郑登瀛、金铁山和4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设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提名许健、牛井坤、郑登瀛、王明辉、金铁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推荐张廷安、徐志州、郭崇昌、孔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①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许健、牛井坤、郑登瀛、王明辉、金铁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廷安、徐志州、郭崇昌、孔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1、2、3、4项议案须经提交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8日

关联交易	核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08年交易额		2009年预计金额	
			交易额	许可协议	交易额	许可协议
采购与销售	销售辅助材料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771	1,000	0.23%	
		葫芦岛东方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27970	800	0.18%	
转供劳务	转供水、电、汽、劳务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1	7,000	23.29%	
		葫芦岛东方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3237	10,200	33.94%	
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		20
	商标使用权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0		40
合计			36109	60	19,000	60

2009年度主要关联方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全年预计交易额合计为19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锌业股份公司现有关联方:
 ①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②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①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兴路24号
 法定代表人:许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8885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葫芦岛锌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银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08年5月22日,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6.065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产品深加工、工业硫酸、高纯产品生产及销售;对外贸易产品的销售;境外期货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23,785,107股,占总股本的38.17%,为第一大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379,450万元,净资产21,998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实现5,388万元,累计上缴税金3,765万元,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8,060万元。

②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葫芦岛市龙港区马仗房
 法定代表人:牛井坤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8932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精铜、硫酸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与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9,568万元,净资产-80,990万元,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94,520万元,累计上缴税金378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销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管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协议或合同约定定价。

2、采购与销售
 本公司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供应辅助材料协议书》,以高于成本价2%的价格向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磷化液、炉体材料及其他加工辅助材料,年度总额为1,000万元;以高于成本价2%的价格向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供应辅助材料,年度总额为800万元。

3、转供劳务
 本公司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生产水、电、汽供应协议书》,本公司以成本价加2%的管理费供应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用水、电、汽等劳务,年度总额为7,000万元;本公司以成本价加2%的管理费供应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水、电、汽等劳务,年度总额10,200万元。

4、许可协议
 依据本公司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每年支付给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锌锭生产技术使用费20万元。
 依据本公司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商标牌商使用许可合同》,每年支付给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牌商使用费4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锌业股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9名董事中3名(许健、牛井坤、王明辉)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取得了互惠和双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条件。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述采购与销售、转供劳务、许可协议等文件;
 3、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7

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14:00

2、召开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4日

5、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出席对象:
 ①凡在2009年6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现场投票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须不为公司股东)参加现场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内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聘任的议案需深交所审议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9、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详见2009年4月15日、2009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6月29日13:00-14:00

2、登记地点:锌业股份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3、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0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张卫东、刘建平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3、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兴路24号
 邮政编码:125003
 E-mail:zly@hldygf.com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附件:
 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发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前述(FII)以外的其它居民企业股东(含本合同项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定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的所得税自理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7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8日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方法

1、公司股东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监事候选人简历:
 史衍良,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白杰,女,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干事,现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博,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青工委副主任,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3位候选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监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本情况

二、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国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与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021-53885898/320,321,321
 联系传真:021-538330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
 邮政编码:20002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